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林紫薇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4  
電子信箱：pico@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相關資訊，如  
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所屬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凡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持有簡章規定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名次獲獎證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均可報名。
- 三、旨揭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之學生，應於109年4月20日10:00起至109年4月22日17:00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網站）「繳費身分審查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

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四、旨揭招生採學生個別報名方式辦理，欲參加學生須於109年5月7日10:00起至109年5月12日24:00止，進行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須於109年5月13日17:00前再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將相關資料於109年5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學生不得報名。
- 五、完成繳交報名費並通過資格審查學生須於109年5月21日10:00起至109年5月27日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就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四技二專各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並將報名資料於109年5月28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各甄審學校。
- 六、自109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旨揭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 七、「繳費身分審查系統練習版」、「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練習版」、「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及「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將於109年3月25日10:00起至109年4月15日17:00止提供學生練習。

八、請貴校輔導具有報名資格且有意參加之學生，提前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與獲獎（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報名等相關作業。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會試務處



裝

訂

線

